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麗鳳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26
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38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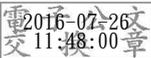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2號函。2、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。(1050138545_Attach000.pdf、1050138545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，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辦理（抄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05/07/26



1050002428